

壹、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次目錄

一、適用對象.....	16
釋 1、試用期間之公務人員得否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	16
釋 2、聘用人員如何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疑義。	16
釋 3、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2 款所定 適用對象疑義。	17
釋 4、機要人員得否申請公餘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	17
釋 5、現職人員前經機關同意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現 經高考錄取後分發至他機關實務訓練，可否繼續以 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疑義。	17
釋 6、有關約僱人員得否比照公務人員援引公務人員訓練 進修相關規定疑義。	18
釋 7、有關民選地方首長及政務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訓練 進修法之適用對象並據以請領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	18
釋 8、駐衛警察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請領進修 費用補助之規定。	19
釋 9、有關約僱人員得否向服務機關申請參加進修及進修 費用補助疑義。	19
二、進修條件.....	21
釋 1、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機關得否訂定基本條件及 行政裁量基準疑義。	21
釋 2、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定資格條件是否須同時具備？其第 1 款所稱最 近 2 年年終考績如何認定疑義。	21
釋 3、自行申請進修，有無流程規定疑義。	22

- 釋 4、前經本會同意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選送進修相關規定之聘用住院醫師，於年度內晉升公職醫師者，其連續於同一機關（構）擔任聘用人員期間之年終考核，得從寬採計為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年終考績（成）。..... 22

三、進修申請..... 24

- 釋 1、未經事前同意報考研究所經錄取在案，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發）布施行後，商調至現任機關，可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疑義。... 24
- 釋 2、前經機關事後同意，以事、休假辦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可否重新申請公假進修？又機關應如何控管進修人數疑義。..... 24
- 釋 3、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執行相關疑義。..... 25
- 釋 4、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如何計算疑義。..... 26
- 釋 5、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當年度」進修人數名額如有空缺可否遞補疑義。..... 27
- 釋 6、前經機關核准公餘進修研究所在職專班，得否重新申請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如何認定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疑義。..... 27
- 釋 7、公務人員經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可否改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疑義。..... 28
- 釋 8、自行申請進修者，未經機關甄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前，機關可否先行發給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或進修同意書等俾據以報考，及發給上開證明是否即為同意進修疑義。..... 28
- 釋 9、公務人員得否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

進修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疑義。.....	28
釋 10、公務人員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期滿後，於繼續服務期間，得否由服務機關以選送方式指派出國進修疑義。.....	29
釋 11、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出國全時進修 1 年，為應進修實際需要，於提出同時申請延長 1 年，機關得否一次核予留職停薪 2 年疑義。.....	29
釋 12、有關公務人員 95 年第 1 學期參加進修，如於第 2 學期始提出進修申請並請核給補助，服務機關得否同意該進修自第 1 學期生效並核給該學期補助疑義。	30
釋 13、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因進修需要申請變更進修學校疑義。.....	30
釋 14、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進修且不申請相關進修補助費，其進修系所可不受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須與機關業務相關之限制。.....	31
釋 15、有關公務人員至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可否以進修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疑義。.....	32
釋 16、有關公務人員可否請休假或事假自費赴國外短期進修疑義。.....	33
釋 17、現職公務人員可否以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疑義。.....	33
釋 18、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案之申請期限疑義。..	34
釋 19、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於原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得否以侍親事由再次申請留職停薪疑義。.....	35
釋 20、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選送國外進修人員之進修期間疑義。.....	36
釋 21、有關公務員可否赴大陸進修之疑義。.....	37

四、進修期間與權利義務..... 39

- 釋 1、公務人員參加進修之服務義務相關規定疑義。..... 39
- 釋 2、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是否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進修期間最長為 4 年之規定疑義。..... 40
- 釋 3、公務人員全時進修期滿，於返回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復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該公假進修時數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疑義。..... 40
- 釋 4、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如可，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併計其履行服務義務。..... 41
- 釋 5、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期間，及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得否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41
- 釋 6、前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復職後為完成學業，可否再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疑義。..... 41
- 釋 7、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未領俸（薪）給及補助，倘未履行服務義務應如何辦理疑義。..... 42
- 釋 8、機關選送公務人員國外全時進修，其期限逾 2 年者，應依規定於選送進修前擬定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中央一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42
- 釋 9、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選送國外專題研究，其申請延長進修之核准機關及延長期間係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疑義。..... 43
- 釋 10、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因進修需要擬申請延長留職停薪進修，可否先行返回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嗣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再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44

釋 11、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國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之計算方式及認定疑義。	44
釋 12、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復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於繼續服務期間將以辭職參加訓練，得否於訓練期滿分發至機關服務後，併計繼續服務期間。	45
釋 13、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之起算日應以進修期滿之翌日起算；其繼續服務期間應將例假日一併計入。	46
釋 14、公務人員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活動。	46
釋 15、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出國專題研究期滿，復經延長3個月後，得否改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規定，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機關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6條但書規定，再核准延長3個月期間疑義。	47
釋 16、有關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主管機關得否基於業務需要要求進修人員（並經其同意）於寒暑假回職復薪疑義。	48
釋 17、有關公務人員因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而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前往進修乙案。	49
釋 18、有關延長病假期間能否計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	50
釋 19、有關現職人員另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其實務訓練期間及訓練期滿後，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	51

五、進修給假..... 53

- 釋 1、就讀空中大學非假日班，可否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疑義。..... 53
- 釋 2、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註冊、健康檢查及新生訓練，得否請公假疑義。..... 53
- 釋 3、機關不得另訂規定以限制內部各單位之進修員額。..... 53
- 釋 4、機關可否另訂規定，以限縮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4 小時為限疑義。..... 54
- 釋 5、進修人員於寒暑假期間返校從事論文研究，並參加研究室之專題討論，得否給予公假疑義。..... 55
- 釋 6、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開設之課程須前往國外參訪，或學校安排之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出國期間如何給假疑義。..... 55
- 釋 7、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得否核給公假疑義。..... 56
- 釋 8、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另至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得否核予公假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57
- 釋 9、公務人員請事、休假進修，是否屬於公餘進修疑義。..... 57
- 釋 10、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每人每週」之意涵，及該條項所定公假時數如何運用疑義。..... 57
- 釋 11、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課程需要，可否利用公、休假，赴大陸地區之大學參加研習及學術活動疑義。..... 58
- 釋 12、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得否核給事、休假，並據以請領進修費用補助

疑義。.....	59
釋 13、有關警務人員等排定例假日當班輪值，得否以公假前往參加全民英檢疑義。.....	60
釋 14、行政機關配合行政院「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調整放假，致部分公餘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補行上班日需上班及上課，是類人員得否向服務機關申請以公假方式前往進修疑義。	61
釋 15、前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班，學分數已修滿後，爾後學期無選課資料作為請假依據，惟需撰寫論文，可否由學校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依相關規定核給公假疑義。.....	62

六、進修補助..... 63

釋 1、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進修獎勵金後，得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63
釋 2、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經機關核准補助進修費用在案，其申請補助之進修成績標準可否不適用該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	63
釋 3、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所定「相關補助」、「部分費用補助」及其費用補助範圍究指為何？另在該法公布施行前已進修在案，得否依前經核定之補助額度申請進修補助相關疑義。.....	64
釋 4、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65
釋 5、機關得否另定行政命令，限制進修費用補助人數疑義。.....	65
釋 6、前以事、休假進修經核准者，自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後，重新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並	

- 經機關同意，得否比照原經事前准以公假進修並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者，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疑義。..... 66
- 釋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以事、休假從事進修，訓練期滿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如經服務機關同意，其進修費用如何補助疑義。..... 66
- 釋 8、機關得否針對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訂定相同之進修補助額度？另前經機關核准進修費用全額補助，現因機關財源短絀，機關得否另規定自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半額補助疑義。..... 67
- 釋 9、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經機關同意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復於進修中自願退休，其進修費用得否補助疑義。..... 68
- 釋 10、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及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等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 69
- 釋 11、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各地方政府得否另訂規定，或視其財政預算情形，依法給予補助疑義。..... 70
- 釋 12、進修人員於自願退休後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原服務機關得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71
- 釋 13、公務人員前經機關核准進修，復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得否予以補助疑義。..... 71
- 釋 14、公務人員至國立空中大學進修，其學校成績通知單註明該員進修科目中之一科缺考，是否視為成績不

及格疑義。.....	72
釋 15、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前留職停薪進修之公務人員，於該法施行後進修期滿復職，機關得否依該法規定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及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時點疑義。.....	73
釋 16、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成績優良標準門檻疑義。.....	74
釋 17、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進修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應如何認定疑義。.....	74
釋 18、公務人員進修如無進修成績評定時，應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75
釋 19、公務人員選修學分其中一科不及格，可否予以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75
釋 20、前於原機關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予全額補助，於同一學期商調至現任機關後，是否仍得繼續進修及申請補助疑義。.....	76
釋 21、前經機關同意公餘進修完竣並領有進修費用補助在案，可否再就同一學校所開設之同一進修科目，再次申請公餘進修，並申請補助疑義。.....	76
釋 22、進修學校未主動寄發成績通知書，應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76
釋 23、前經原機關核准進修，於商調至現任機關後始收到成績單，應向何機關申請進修費用疑義。.....	77
釋 24、92 年 1 月 31 日前，經機關核可公餘進修並補助有案者，准予比照同期間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得依原規定辦理補助之補充規定。..	77
釋 25、進修人員進修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已修畢學分，僅餘論文尚未完成，每學期仍繳交學雜費，其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有無申請次數或年限之限制疑義。.....	78

- 釋 26、公務人員於 91 年 5 月 13 日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進修期間因故休學，於 93 年 2 月 26 日復學後，其進修費用補助得否依原規定辦理疑義。..... 78
- 釋 27、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是否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所稱主管機關？其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標準疑義。 79
- 釋 28、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其 94 年進修費用補助，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80
- 釋 29、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於停職前已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並經核准在案，復職後可否申請停職期間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81
- 釋 30、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學校暑期進修歸屬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82
- 釋 31、公務人員前經核准以公餘時間進修，進修結束後因案停職，復於停職期間始收到成績單，復職後可否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82
- 釋 32、進修人員未能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進修補助費用申請，得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 5 年時效之規定予以核發疑義。..... 83
- 釋 33、進修人員前經核准就讀空中大學，暑期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補助申請期限疑義。..... 84
- 釋 34、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修成績優良（即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其中「平均成績」應如何認定疑義。..... 85

釋 35、有關自行申請公餘進修人員，若已依「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身分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可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85
釋 36、有關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人員，若已依「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以下簡稱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可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86
釋 37、有關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是否包含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與不休假獎金疑義。.....	86
釋 38、有關公務人員若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申請就學補助在案，可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87
釋 39、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中途離職者，機關得否核發該學期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88
釋 40、公務人員得檢附經印有學校章戳之電子化成績通知書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88
釋 41、經核准進修之公務人員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進修，自無支領進修補助費用問題。.....	89
釋 42、有關公務人員公餘進修，已依原住民身分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案。	89
釋 43、公務人員進修時間含括上班時間及例假日，進修費用如何補助疑義。.....	90
釋 44、經簽奉核定公餘進修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如因部分進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致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假從事進修者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91

- 釋 45、有關部分大學校院將一學年分為三學期，其第三學期得否依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92
- 釋 46、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得否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93
- 釋 47、有關得否將暑期及上學期各科成績合併計算平均成績，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94
- 釋 48、有關公餘時間於網路進行線上英語學習課程，是否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94

七、其他 96

- 釋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是否禁止利用假日報名及參加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疑義。..... 96
- 釋 2、公務人員自行考取研究所，擬以休假前往就讀，且不申請進修補助費，是否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疑義。 96
- 釋 3、訓練及進修之區別相關疑義。 96
- 釋 4、參加由服務機關送訓且係於夜間訓練並無公假登記可查之受訓人員，可否報支往返交通費疑義。.... 100
- 釋 5、消防人員經機關同意每週公假 8 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勤務時間如何調配及公假如何登記疑義。 100
- 釋 6、外勤員警經機關同意每週 8 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公假如何登記及得否支領超勤加班費疑義。.. 101
- 釋 7、行政院訂頒「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四點所稱「講習」之定義疑義。.... 101
- 釋 8、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是否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管機關疑義。 102
- 釋 9、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之先修英語課程，得否視為入學進修之一部分相關疑義。..... 102

- 釋 10、公務人員前經服務機關同意於公私立學校研究所進修，嗣以安胎事由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其請假期間可否繼續進修疑義。..... 103
- 釋 11、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進修期間得否擔任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或民間團體所辦理與業務相關之課程講座或兼任教學研究工作疑義。..... 104

一、適用對象

釋 1、試用期間之公務人員得否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公訓字第 9104972 號書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某甲業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並經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目前在試用中。按其既已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用，即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範對象，得依該法規定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釋 2、聘用人員如何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公訓字第 9107071 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部分機關（構）學校之依法聘用人員，基於業務需要，須參加訓練或進修，爰規定渠等人員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惟須經主管機關商得本會同意，以避免寬濫（按聘用人員係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其與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屬性尚有不同，倘予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將與一般公務人員共同享有該法之各項權利，並負擔各項義務，允宜審慎，俾符公允）。
- 二、依上開規定，各機關依法聘用人員，如因業務實際需要，擬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時，宜由各機關就是類人員擬予以參加之各項訓練、進修之類型或班別，及擬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相關條文等通盤考量，報經主管機關函請本會同意後，即通案據以辦理，尚非就某一個案中之聘用人員得否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逐一函請本會同意。

釋 3、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2 款所定適用對象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或事業人員相關任用、派用法律進用者而言，並不包括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者。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所稱僱用人員，係指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而技工、工友、司機等係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尚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對象。

釋 4、機要人員得否申請公餘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公訓字第 0920007500 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及第 11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屬依法任用人員，爰自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所定該法適用對象，並享有（負擔）該法所定權利義務。
- 二、是以，機要人員擬申請公餘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0 條相關規定辦理。惟如該員於進修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經機關長官免職，或於機關長官離職時同時離職，該學期之進修費用補助，基於保護當事人之權益，並賦予機關彈性，其進修成績優良，宜由服務機關擬給予該學期之費用補助額度，自學期開始日至免職或離職生效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折算，予以補助。

釋 5、現職人員前經機關同意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現經高
考錄取後分發至他機關實務訓練，可否繼續以部分辦
公時間公假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20009353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按：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

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予以分發任用，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依該法之立法意旨及立法目的，是類人員應不得於訓練期間參加進修，以免影響訓練之實施及功能。是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爰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該法有關進修之規定。案內人員雖為現職公務人員，惟其目前於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仍屬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範範疇，即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進修之規定。

釋 6、有關約僱人員得否比照公務人員援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50009292 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為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同細則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 二、有關約僱人員如機關確因業務實際需要得否薦送各訓練中心接受訓練，以及其薦送所需訓練經費得否由服務機關視經費預算狀況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乙節，查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任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非屬上揭規定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之人員，爰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準）用對象，自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定之適用，至得否比照辦理，本會無意見。

釋 7、有關民選地方首長及政務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用對象並據以請領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電子郵件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上開第 1

款所稱「依法任用、派用」，係指依公務人員或事業人員相關任用、派用法律任用、派用而言，並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是以，有關是類人員參加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事項，宜由機關依其他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釋 8、駐衛警察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請領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

保訓會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公訓字第 0960012494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上開第 1 款所稱「依法任用、派用」，係指依公務人員或事業人員相關任用、派用法律任用、派用而言。復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依第 8 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送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審查合格後自費僱用之。必要時得委請警察教育機關統一招考。」第 11 條規定：「駐衛警察人員之薪津、訓練、保險、退職、資遣、撫慰、服裝等各項費用，均由駐在單位負擔。」綜上，駐衛警察人員因非屬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尚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用對象。

釋 9、有關約僱人員得否向服務機關申請參加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70006835 號書函

查本會 95 年 9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50009292 號書函略以，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為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因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非屬上揭規定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之人員，爰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準）用對象，自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定之適用。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6 年 4 月 13 日局力字第 0960008394 號書

函略以，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尚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對象，惟各機關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指派是類人員參加相關學習活動。綜上，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進修條件

釋 1、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機關得否訂定基本條件及行政裁量基準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公訓字第 0920001883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9 條第 1 項，定有選送進修者之基本條件，係考量選送進修既為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派員參加進修，該法爰就是類人員之基本條件加以規範，並享有、負擔較多之權利、義務。至自行申請進修者，係公務人員自行衡酌業務需要或為個人自我發展等，而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進修，該法爰未針對自行申請進修者，規範其基本條件限制。爰此，各機關不得針對自行申請進修者，訂定有關申請進修之基本條件限制規定。
- 二、惟自行申請進修者，由於涉及各機關准否進修，及其所享有、負擔該法所定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如進修人數限制、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假時數限制、進修費用補助等），為求於准駁申請進修時，能有客觀、具體之行政裁量基準，在不違反目的、比例及平等原則下，各機關得衡酌實際需要，就考績、年資、獎懲、訓練進修等因素予以考量，排列准否進修之優先順序。

釋 2、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定資格條件是否須同時具備？其第 1 款所稱最近 2 年年終考績如何認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人員：一、最近 2 年年終考績（成）1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係指同時具備上開 2 款資格條件。
- 二、至上開第 1 款所稱最近 2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

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例如某甲欲參加 91 年機關選送進修，其 90 年、89 年均為另予考績，得依次向前推算 88 年、87 年之年終考績，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釋 3、自行申請進修，有無流程規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公務人員擬自行申請進修，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由機關認定該進修項目是否與業務有關，並就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等予以准駁。其申請進修之具體流程，應在上開原則下，由公務人員依其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

釋 4、前經本會同意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選送進修相關規定之聘用住院醫師，於年度內晉升公職醫師者，其連續於同一機關（構）擔任聘用人員期間之年終考核，得從寬採計為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年終考績（成）。

保訓會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公訓字第 1011010711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復按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人員：一、最近 2 年年終考績（成）1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次按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略以，所稱最近 2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例如某甲欲參加 91 年機關選送進修，其

90 年、89 年均為另予考績，得依次向前推算 88 年、87 年之年終考績，並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各機關（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住院醫師，前經本會同意準用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且連續於同一機關（構）服務，於年度內晉升公職醫師者，由機關選送出國進修時，其最近 2 年之年終考績（成），得從寬採計於同一機關（構）任職聘用住院醫師職務之年終考核，以維渠等人員權益。

三、進修申請

釋 1、未經事前同意報考研究所經錄取在案，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發）布施行後，商調至現任機關，可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公訓字第 91045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並不區分事前（報考前）同意或事後同意。某甲商調至現任機關擬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須由現任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其進修。

釋 2、前經機關事後同意，以事、休假辦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可否重新申請公假進修？又機關應如何控管進修人數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公訓字第 9104625 號書函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9 年 7 月 15 日 89 局考字第 019202 號函釋規定，經機關事後同意，以事、休假辦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意旨係為便於控管進修人數，爰規定進修者應於報考前向機關提出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申請，並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者，始得給予公假。惟實質上申請進修之准否，應以職務是否相關等因素予以決定，倘錄取後始提出申請者之進修項目，比事前申請核准者之項目與職務更為相關，勢將產生爭議，況且事前核准報考者未必皆能考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立法目的在鼓勵進修，進修人數控管之問題，不宜藉由事前同意之機制來掌控。爰此，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須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進修，不區分係事前（報考前）同意或事後同意。

二、至前經機關事後同意，以事、休假辦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現仍於進修中之公務人員，可否改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

疑義，基於上開說明，及考量各機關統籌進修人數及給假等相關事宜，宜由各進修者重新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再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釋 3、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執行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11 月 11 日公訓字第 910613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第 15 條，對於「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人員之進修期間、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按全時進修者）及進修費用補助有不同規定，同法第 9 條及第 13 條對於選送進修人員另定有基本條件、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及機關首長核定、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等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並明定「選送」及「自行申請」之定義。因此，選送與自行申請二者尚有不同，先予敘明。
- 二、某部對於擬參加國內大學院校研究所進修者，在年度開始即由人事處行文各單位轉知同仁申請，專案統籌簽報部（次）長核定後，參加各院校入學考試之作業方式，對於進修類別之區分，宜依上述規定辦理，如係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3 條所定選送進修計畫內之人員，其進修即屬「選送」，未在選送進修計畫之內者，則屬「自行申請」進修。
- 三、按某部上開作業方式，應係便於控管進修總人數。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就公務人員參加進修區分所謂事前或事後同意（即報考前或報考後同意），揆其立法意旨，乃公務人員申請進修之准駁，應以是否與職務相關等因素予以決定，倘事後始提出申請者之進修項目，比事前申請核准者之項目與職務更為相關，勢將產生爭議，況且事前核准報考者未必皆能考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立法目的在鼓勵進修，進修人數控管之問題，不宜藉由事前同意之機制來掌控。爰此，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總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有關等規定，予以審酌准駁其進修。

至各機關倘為便於掌控進修總人數，建議得於各學校榜示後，再統一調查擬自行申請進修之人數，並審酌准駁進修，始屬妥適。

- 四、另有關選送進修人員之甄審及核定作業程序，因受限於進修案件之時效因素，可否授權由服務單位及人事部門先辦理審查作業，逕行簽報部（次）長核定即辦理選送作業，嗣後再於進修甄審委員會提出報告一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甄審委員會審議之規定，係以選送進修為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依該法第 13 條規定擬定（年度）進修計畫，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為期選送作業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爰予規定，各機關辦理是項選送進修，即宜預為掌控時程俾利甄審及核定作業。又自行申請進修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尚不須經甄審委員會審議，惟各機關倘為期公允並便於掌控進修總人數，亦得審酌將自行申請進修者之名單及進修項目、補助方式與金額等，提經機關甄審委員會。

釋 4、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如何計算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公訓字第 0920002992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按上開進修人數限制，係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進修總人數「每年度」均以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上限，亦即以年度別為單位，今年度十分之一，明年度另外十分之一，以此類推。至上開但書規定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顧及編制內預算員額少於 10 人之機關公務人員權益。例如服務機關編制內預算員額為 19 人，依上開規定，當年度十分之一進修人數應為 1 人。

釋 5、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當年度」進修人數名額如有空缺可否遞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如機關當年度（如 92 年 1 月至 12 月）經核定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已達上開施行細則所定十分之一人數限制，嗣後當年度核准進修人員於當年度期間，業已完成機關核定之進修期程，該員原所占服務機關「當年度」利用辦公時間進修人數名額，其他人員如有進修意願，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利用辦公時間進修，機關並應予以准駁。
- 二、至如進修人員係於 91 年度間即經機關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占機關 91 年度進修名額，其進修期程延續至 92 年度始完成進修，是類人員所占名額仍屬 91 年度，並不累計至 92 年度計算，爰其進修完成後自無當年度（即 92 年度）之進修名額空缺問題。

釋 6、前經機關核准公餘進修研究所在職專班，得否重新申請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如何認定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前經機關核准以公餘進修研究所在職專班，嗣後如確因日間課程需要，得向服務機關重新申請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由機關認定該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進修總人數限制及公假時數限制規定範圍內核駁。
- 二、另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及如何認定疑義，宜由服務機關就修習學科與機關業務性質及擔任工作內容考量認定。

釋 7、公務人員經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可否改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1 月 21 日公訓字第 0920008277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揆其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自行申請留職停薪以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應由機關就該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進修人數限制、機關業務之正常推展及人力調度等加以審酌，如經機關同意進修，不論實際進修時數及班別（一般班或在職專班），均應准予留職停薪。是以，本案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在職專班，應由其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釋 8、自行申請進修者，未經機關甄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前，機關可否先行發給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或進修同意書等俾據以報考，及發給上開證明是否即為同意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公訓字第 0930001753 號書函

按機關發給所屬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應係作為證明該員之服務年資及在職與否之用，尚無涉機關是否同意進修。另所詢機關發給進修同意書一節，究係機關已同意該員進修，或僅係同意該員報考，嗣後提報甄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等規定，係屬機關權責，有關事實認定及行政作業程序，請機關自行核處。

釋 9、公務人員得否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公訓字第 0940003754 號書函

查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

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同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揆其立法意旨係在培育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師資，實習學生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均不相同，是以，渠等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

釋 10、公務人員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期滿後，於繼續服務期間，得否由服務機關以選送方式指派出國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40005315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是以，依上開規定，選送或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均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有關前經機關核准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於履行服務期間，再由機關選送全時進修之情形，由於選送係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適當公務人員參加，以利業務推展，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是類人員於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如確有業務需要，得由機關選送出國進修。至該等人員於進修期滿返回服務機關後，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留職停薪進修期間相同及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之 2 倍合併計算其應繼續服務期間。

釋 11、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出國全時進修 1 年，為應進修實際需要，於提出同時申請延長 1 年，機關得否一次核予留職停薪 2 年疑義。

保訓會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公訓字第 0950000645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

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其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爰此，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者，應受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期限 1 年之規範，如於期限屆滿前預知尚無法完成進修，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始得延長留職停薪期間最長 1 年。

釋 12、有關公務人員 95 年第 1 學期參加進修，如於第 2 學期始提出進修申請並請核給補助，服務機關得否同意該進修自第 1 學期生效並核給該學期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60003487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按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並不區分所謂事前（報考前）或事後同意。爰此，公務人員擬自行申請進修，應即向服務機關提出，由服務機關依據本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進修，倘經同意，機關再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與第 20 條規定，審酌是否核給進修費用補助。綜上，公務人員於進修開始前（錄取後）或學期中均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自該學期起適用本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如於學期結束後始向服務機關提出進修申請者，因該學期進修事實業已結束，機關不宜向前追溯同意。

釋 13、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因進修需要申請變更進修學校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公訓字第 0960006032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

第 3 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第 14 條規定：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是以，公務人員擬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機關就其進修項目是否與職務相關等因素予以准駁。

- 二、本案原經服務機關同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復因進修需要擬變更進修項目（例如學校、系所等）者，准上規定意旨，應向服務機關申請變更進修項目，並由服務機關就其變更後之進修項目認定是否與業務有關及是否同意其前往進修，如予同意，則該進修人員之進修期間應依上開規定自原核准進修日起算合併計算之；如服務機關認定變更後之進修項目與業務無關或不同意申請變更者，該進修人員應依本法第 14 條之規定，選擇於原核定進修項目繼續進修至期滿，或應以因故無法完成進修之事由，立即返回服務機關服務，並依本法第 15 條之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向服務機關自行申請再度留職停薪進修。

釋 14、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進修且不申請相關進修補助費，其進修系所可不受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須與機關業務相關之限制。

保訓會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70003172 號函

查本會 91 年 9 月 30 日公訓字第 910532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自行考取研究所，擬以休假前往就讀，且不申請進修補助費，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意旨，不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是以，公務人員如擬利用公餘時間前往進修且不申請進修費用補助，因無涉公假進修及費用補助事宜，得無須向服務機關提出進修申請，自亦無與機關業務相

關與否問題。

釋 15、有關公務人員至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可否以進修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疑義。

保訓會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80006081 號書函

一、查本會 92 年 5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20003731 號函釋規定：「一、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所定訓練及進修之認定要件，依其相關規定及立法意旨，並兼顧實務需要，綜合說明如下：（一）訓練：……。 （二）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其種類及範圍如下：1. 公務人員進修之種類，依本法第 8 條規定，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至其實施方式及進修期間，亦依同法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2. 至專題研究部分，依本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有關其認定標準，除須經機關同意且其研究或實習須與業務有關為必要條件外，補充說明如下：（1）國內外機關：其辦理之學習活動是否為專題研究，以該機關有無訂定辦理專題研究之辦法或計畫或相關之辦理依據認定之。（2）國內外政府立案之機構（含民間機構）：以向國內外政府申請核准登記有案之機構為限。（3）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學校：以專科以上學校開設非選修學分之研究課程為限。……。 」是以，公務人員擬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前往國內外大學進行研究工作，其進修項目必須係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開設非選修學分之研究課程，並經服務機關同意且其研究須與業務有關，始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二、有關公務人員至國內外大學內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可

否以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疑義，案准銓敘部 98 年 6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098307264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如以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依前開規定，須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始得申請，目前尚無依該條款認定之情事。

三、本案因涉個案認定，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16、有關公務人員可否請休假或事假自費赴國外短期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公訓字第 0980009974 號書函

一、按本會 91 年 9 月 30 日公訓字第 910532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擬利用休假從事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意旨，不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服務機關主管基於業務考量自有審酌是否同意給假之權責，長期連續請休假進修能否獲准，恐非個人所能掌握，為避免因服務機關不同意給假而致影響進修期程，建議仍請充分考量個人狀況，事先讓服務機關知悉為宜。

二、有關公務人員擬請休假或事假自費赴國外短期進修，因無涉公假進修或費用補助事宜，尚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範範圍，請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釋 17、現職公務人員可否以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疑義。

保訓會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90000960 號書函

按律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第 3 項）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又該法第 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2 條規

定：「律師職前訓練之目標，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揆其立法意旨，律師職前訓練係以培育受訓人員具備擔任律師之基本能力為目的，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均不相同，是以，本案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

釋 18、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案之申請期限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公訓字第 1022160209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次按本會 96 年 4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60003487 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於進修開始前（錄取後）或學期中均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自該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如於學期結束後始向服務機關提出進修申請者，因該學期進修事實業已結束，機關不宜向前追溯同意。復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50383 號函釋：「……說明……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規定：『1 學年分為 2 學期，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 1 學期。』各級學校 1 學年分為 2 學期，部分學校所稱第 3 學期，仍屬 1 學年 2 學期規範期間，其學期歸屬仍應洽學校了解；……」。

二、依前揭規定，公務人員如擬自行申請進修，應至遲於「學期結束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機關核定同意時已逾申請時點所歸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關於學期期間之認定部分，如有寒修或暑修，其歸屬學期及該學期起迄日期，依教育部上開函釋，宜洽進修學校認定；倘無寒修或暑修，

則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所揭「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界定學期起迄日期。

釋 19、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於原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得否以侍親事由再次申請留職停薪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公訓字第 1020006135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次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又按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示略以，某甲擬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4 年，依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其期間最長為 2 年（含延長期間），期滿後須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滿 2 年，始得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另本會 92 年 2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20001663 號書函釋略以，按公務人員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進修後之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獲准，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併計其履行服務義務一節，依服務義務之規定，係為進修人員能將其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上，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等。依上開意旨，該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未從事公務，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宜併計其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二、所詢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於原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得否以侍親事由再次申請留職停薪一節，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本於權責核處，如經機關同意其侍親留職停薪，所餘應繼續服務期間，應俟侍親留職停薪期滿回職復薪後，繼續履行

其服務義務。

釋 20、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選送國外進修人員之進修期間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公訓字第 1022161108 號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二、專題研究期間為 6 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 3 個月。（第 2 項）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間最長為 4 年，不受前項第 1 款之限制。」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查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釋以：「……機關如擬主動推薦或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國外進修，因該進修之特殊需要及對業務推動有重大助益，其進修期程預計將逾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進修期間（按即含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時，應依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於選送進修前擬定該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經中央一級機關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三、前揭函釋係就擬以專案核定方式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服務機關應於選送前擬訂選送計畫，並報經中央一級機關核定之規定予以釋明；基於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進修期間之相關條文，原係配合立法院第 89 會期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附帶決議，不鼓勵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取得學位為目的；且以專案選送進修人員（帶職帶薪），尚涉及機關人力調配、預算編列與後續服務義務限制等相關事宜，自始即應充分瞭解進修期間是否符合

實際需求。為免浮濫並有一致性規範，爰予明定機關如擬主動推薦或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國外進修，因該進修之特殊需要及對業務推動有重大助益，其進修期程預計將逾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進修期間時，應專案報經中央一級機關核定。至嗣後選送進修之機關如確有需要，擬變更原核定之進修期程，仍請循程序報經中央一級機關，由該中央一級機關本於權責核處，惟其進修期間仍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最長為 4 年。

釋 21、有關公務員可否赴大陸進修之疑義。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陸法字第 1030050770A 號函

- 一、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問題，考量現行兩岸情勢，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並不適宜，爰於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等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 二、請貴總處（按：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函各機關告知上開政府政策，並請各機關在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
- 三、另對於已赴陸進修公務員之進修情形，各機關應建立申報與管理機制。此節併請貴總處（按：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函各機關，由機關促請已赴陸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等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之公務員，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申報表格如附表），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請各機關要求所屬公務員，依附表進行申報，並於上開申報期限截止後，儘速將申報結果彙送貴總處。
 - （二）由機關審酌公務員相關申報內容是否對機關有不利

影響，再作進一步處理。

- (三)對逾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務員，由各機關審酌案件情節予以懲處。
- (四)若當事人當初赴陸進修已如實申請並獲機關許可者，除法令另有限制外，原則上容許其進修至取得學分或學位等，並請機關應持續掌握渠等進修之後續資訊（含上述申報資訊）。惟如機關在安全面或其他層面有所顧慮而擬不同意該公務員繼續赴陸進修，則尊重機關之處理。

四、進修期間與權利義務

釋 1、公務人員參加進修之服務義務相關規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5 月 2 日公訓字第 910221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5 條有關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服務義務部分：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爰此，凡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均應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履行與進修期間相同之繼續服務義務，至是否領有進修部分費用補助，尚非履行繼續服務義務之要件。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有關選送及自行申請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是否依第 15 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部分：按本法第 15 條僅規定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之繼續服務期間，對於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並未規範，爰此，倘各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規定渠等人員繼續服務之義務，恐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似與法律保留原則有所違背。
- 三、選送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無正當事由中途輟學者，是否只要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即可免除賠償責任部分：按倘選送進修人員，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自無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違反第 14 條規定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規定之適用。復查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另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違反……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所領補助。」爰此，選送進修

人員於進修期間，無正當事由中途輟學者，因已違反上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補助。

釋 2、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是否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進修期間最長為 4 年之規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公訓字第 9102809 號函

- 一、按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員，其出國進修期間依留學國家及進修種類，而有不同之期間規定。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入學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同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間最長為 4 年，不受前項第 1 款之限制。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 二、爰此，倘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選送所屬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出國進修，不論其是否係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之身分出國進修，均應受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期限 1 年，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期間最長 1 年之規範；另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始得最長為 4 年。

釋 3、公務人員全時進修期滿，於返回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復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該公假進修時數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8 月 14 日公訓字第 9104824 號函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期滿，自須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復由機關選送或由其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

修，並經機關同意，該進修期間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

釋4、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如可，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併計其履行服務義務。

保訓會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20001663 號書函

按公務人員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進修後之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獲准，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併計其履行服務義務一節，按服務義務之規定，係為進修人員能將其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上，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等。依上開意旨，該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未從事公務，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宜併計其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釋5、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期間，及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得否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其期間為 1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某甲擬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4 年，依上開規定，其期間最長為 2 年（含延長期間），期滿後須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滿 2 年，始得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釋6、前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復職後為完成學業，可否再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就公務人員參加進修區分所謂事前或事後同意（即報考前或報考後同

意)。爰某甲前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1 年就讀碩士班，復職後為完成學業，得向服務機關重新提出申請，並由服務機關認定該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並在進修總人數限制及公假時數限制規定範圍內，審酌是否同意。

釋 7、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未領俸（薪）給及補助，尚未履行服務義務應如何辦理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針對類此情形雖無相關賠償責任，惟仍應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復查 91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8、機關選送公務人員國外全時進修，其期限逾 2 年者，應依規定於選送進修前擬定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中央一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專案核定，本會曾於 91 年 8 月 14 日公訓字第 9104824 號函釋：「選送國外進修者，係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至國外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其期間最長為 2 年（含延長期間）。倘機關確實認為該選送進修對機關將來業務之推動有重大助益，且 2 年之期間無法完成，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選送前報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則其進修期間最長為 4 年，且為帶職帶薪進修。」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選送進修計畫，應包括各機關（構）學校名稱、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程、進修處所、所需

預算經費、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

- 二、綜上，機關如擬主動推薦或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國外進修，因該進修之特殊需要及對業務推動有重大助益，其進修期程預計將逾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進修期間（按即含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時，應依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於選送進修前擬定該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經中央一級機關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釋 9、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選送國外專題研究，其申請延長進修之核准機關及延長期間係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20008674 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題研究期間為 6 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 3 個月。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第 2 項）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選送進修計畫，應包括各機關（構）學校名稱、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程、進修處所、所需預算經費、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是以，上開所定選送國外專題研究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所稱「規定」，即指上述相關條文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綜上，選送國外專題研究既係依各機關學校所定進修計畫辦理，進修人員如因必要情況須申請延長，應依該計畫有無訂定准予延長進修之規定辦理：
- （一）計畫有規定延長者，有關核准延長進修之機關學校及延長期間係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應依該進修計畫規定辦理。
- （二）計畫無得准延長進修期間之規定者，自不得延長

進修。惟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該進修計畫如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自得依變更之計畫規定辦理延長進修事宜。

釋 10、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因進修需要擬申請延長留職停薪進修，可否先行返回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嗣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再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20009488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其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期進修人員返回機關貢獻所學，俾提昇政府施政品質，其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尚不得再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是以，本案進修人員如已進修期滿並返回機關服務，即已開始履行服務義務，自不得於該期間內再度留職停薪進修。
- 二、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選送國外帶職帶薪進修期滿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應予留職停薪進修，係指賡續進修之事實，並於延長進修期滿後，依該法第 15 條規定返回服務機關，一併履行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之 2 倍（按：現行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但不得少於 6 個月」）及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之服務義務，併此敘明。

釋 11、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國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之計算方式及認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公訓字第 0940002786 號函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公務人

員國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其進修期滿繼續服務期間之計算方式，應以核定進修期間扣除依規定寒暑假應返回機關上班日數、進修期間應機關要求或同意返回上班日數及提前完成進修返回機關上班期間後，乘 2 倍（按：現行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但不得少於 6 個月」）計算之。至進修人員實際返回機關上班日數，以涉事實認定及機關權責，應由服務機關審酌認定。

釋 12、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復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於繼續服務期間將以辭職參加訓練，得否於訓練期滿分發至機關服務後，併計繼續服務期間。

保訓會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50002012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按：現行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但不得少於 6 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第 2 項）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按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均經由服務機關認定進修項目與業務相關並同意為要件，本法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業務之推動，俾提昇政府施政品質，爰明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人員應在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相同之時間，如違反上開服務義務，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依有關規定予以懲

處，並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另本法為滿足機關間人才交流之需要，並規定如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渠等應繼續服務期間得予以合併計算。

- 二、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如以「辭職」方式前往參加訓練，因與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須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之規定意旨不符，其訓練期間不得併計繼續服務期間，亦不得於訓練期滿分發機關服務後，再併計其繼續服務期間。

釋 13、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之起算日應以進修期滿之翌日起算；其繼續服務期間應將例假日一併計入。

保訓會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50003325 號函

- 一、有關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後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之起算日疑義乙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按：現行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但不得少於 6 個月」）。」依上開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應立即返回機關繼續服務，是以，上開人員繼續服務期間之起算日應以進修期滿之翌日起算。
- 二、至有關繼續服務期間之計算是否含括例假日乙節，因各機關於計算進修期間時均將例假日含括在內，爰各機關於計算進修人員繼續服務期間時亦應將例假日一併計入。

釋 14、公務人員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活動。

銓敘部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

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原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準此，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

釋 15、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出國專題研究期滿，復經延長 3 個月後，得否改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機關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但書規定，再核准延長 3 個月期間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公訓字第 0960001751 號函

一、有關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可否接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疑義，查本會 92 年 1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20009488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其繼續服務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按：現行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但不得少於 6 個月」）。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期進修人員返回機關貢獻所學，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其於履行服務期間，尚不得再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是以，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機關服務並於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再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二、復查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一、……。二、專題研究期間為 6 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 3 個月。」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出國專題研究，如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經機關同意得予延長 3 個月。按上開延長期間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同一進修事由，無法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而予以延長而言。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曾依本法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返回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再選送出國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須再選送出國進修，其期間在 3 個月以內者，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係指公務人員前經機關選送進修期滿後，在繼續服務期間，機關就另一進修事由，復有選送同一人出國進修之需要者，始得再選送出國短期進修（3 個月以內），尚非指公務人員以同一進修事由經機關選送進修期滿並依規定延長後，得就同一進修事由再行選送進修。

釋 16、有關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主管機關得否基於業務需要要求進修人員（並經其同意）於寒暑假回職復薪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60012649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於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進行全時進修，進修期間屆至時仍未能完成學業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後，得予延長（延長期間須接續原進修期間）。而公務人員如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返回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向服務機關再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 二、有關公務人員依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間者，於該進修期間（含括寒暑假期間），服務機關得否基於業務需要要求進修人員（並經其同意）於寒暑假回職復薪疑義，基於訓練進修法鼓勵公務人員從事進修之意旨，並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同意機關得本於權責就事實審酌認定辦理。至進修人員進修結束後之繼續服務期間計算方式，應以核定進修期間扣除進修期間應機關要求或同意上班日數及提前完成進修返回機關上班期間計之。

釋 17、有關公務人員因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而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前往進修乙案。

保訓會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70006767 號函

- 一、有關公務人員因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而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疑義，因事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案准銓敘部 97 年 6 月 23 日部銓四字第 0972931105 號書函略以，查 86 年 5 月 20 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訂定發布，其中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說明欄敘明，留職停薪事由係將原訂於各機關單行法規中得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納入作統一規範，其中洽商借調人員部分載明須行文該員服務機關，並依借調兼職要點辦理借調。是以，各機關如無適當人員或外補亦有困難之職務、辦理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援外或對外工作、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或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等公務需要，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借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倘同意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得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進修，則核與其借調留職停薪原因不符，自為法所

不許；惟借調機關如因業務需要該借調人員以公餘時間進修，並經借調人員原服務機關同意後核定其進修，與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尚無抵觸。

- 二、綜上，公務人員經機關同意借調其他機關任職，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從事進修；惟借調人員因借調機關業務需要，得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公餘時間進修，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之。

釋 18、有關延長病假期間能否計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公訓字第 1022160665 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 二、前揭有關服務義務之規定，係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案內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請延長病假，茲以其於延長病假期間並未從事公務，與前揭規定意旨不符，爰不得計入應繼續服務期間。至該員如違反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規定，仍應由服務機關依同法第 16 條有關懲處、賠償俸（薪）給及補助等規定辦理。
- 三、另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倘因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雖已依規定扣薪，惟基於前揭服務義務規定之立法意旨，該超過日數亦不得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
- 四、本會 91 年 8 月 14 日公訓字第 9104824 號函，就有關「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滿，回原機關服務義務期間，倘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按日扣薪），是否要

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疑義釋示：「……倘該人員因請（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因已依規定扣薪，該超過日數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惟倘係延長病假等日數較長者，宜個案處理。」乙節，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9、有關現職人員另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其實務訓練期間及訓練期滿後，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1022161112 號書函

一、按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但不得少於 6 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第 2 項）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二、次按本會 95 年 3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50002012 號書函釋略以：「……三、……按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均經由服務機關認定進修項目與業務相關並同意為要件，……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業務之推動，俾提昇政府施政品質，爰明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人員應在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相同之時間，如違反上開服務義務，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另本法為滿足機關間人才交流之需要，並規定如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渠等應繼續服務期間得予以合併計算。四、本案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如以『辭職』方式前往參

加司法官訓練，因與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須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之規定意旨不符，其訓練期間不得併計繼續服務期間，亦不得於訓練期滿分發機關服務後，再併計其繼續服務期間。」

- 三、依前揭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進修人員經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揆其立法意旨，係賦予各主管機關仍得依法同意商調權限，俾保留彈性，爰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則予合併計算。另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無論是否具有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或權理資格，先予派代送審或以「辭職」或「卸職」方式至他機關接受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均與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須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之規定意旨不同，爰其實務訓練期間及期滿後，均不得併計其繼續服務期間。是以，……如於未完成繼續服務期間前，復應其他考試錄取，以辭職方式前往受訓，而違反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之規定，宜由原服務機關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本於權責辦理懲處及賠償進修費用補助相關事宜。

五、進修給假

釋1、就讀空中大學非假日班，可否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8 月 14 日公訓字第 9104824 號函

空中大學增設「非假日班」課程之目的，係考量一般民眾之進修時程所需，公務人員仍應儘量選擇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課程為宜。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倘公務人員擬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方式至空中大學進修，仍須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進修。

釋2、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註冊、健康檢查及新生訓練，得否請公假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公訓字第 9105623 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同意以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在不超過當年度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服務機關得核給每週最高 8 小時之公假。
- 二、按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同意，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之方式至學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有關新生註冊、健康檢查及新生訓練，因屬為參加進修所需之相關活動，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 8 小時之規定辦理。

釋3、機關不得另訂規定以限制內部各單位之進修員額。

保訓會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公訓字第 9106324 號函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係明定每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尚無授權各機關得明定內

部各單位之進修員額限制。某部於上開進修總人數限制內，在不違反目的及平等原則下，自得衡酌內部各單位之進修員額，惟其應屬機關於准駁內部各單位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之裁量權限，如於內部明文規定各處室之進修人數限制，恐發生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雖未達機關編制內預算員額十分之一，卻使部分人員因受限於其任職處室之進修人數而未能參加進修之情形，若無相關補充規定，似不宜訂定。

釋4、機關可否另訂規定，以限縮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4小時為限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20003533A 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揆其立法意旨，即公務人員視其進修課業，得依實際需要利用公假從事進修，惟每週不得逾 8 小時，尚非指機關得另定低於 8 小時之公假時數限制。機關倘作限縮規定，將影響公務人員利用上班時間從事進修之時程進行，並有違該項規定意旨，亦欠缺公務人員之期待可能性，似不符誠信原則。
- 二、爰此，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時，機關除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得不予同意外，如經機關同意進修，是類人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即得視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向機關申請每週最高 8 小時公假從事進修，機關亦宜視其進修課程實際時數核給公假。惟機關基於業務推展及人力調配需要，確無法於某一學期或某一時段依進修人員之實際需要，給予每週最高 8 小時公假從事進修，機關似仍得本於管理權責，協調進修人員調整進修課業之期程，於該學期（時程）核給低於每週 8 小時公假之進修時數，惟不宜逕予規定每週公假進修時數最高為 4 小時，俾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進修人員權益。
- 三、綜上，某機關另訂規定，限縮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

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4 小時為限，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未盡相符，爰須修正。

釋5、進修人員於寒暑假期間返校從事論文研究，並參加研究室之專題討論，得否給予公假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公訓字第 0920004529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按上開公假時數，係依進修人員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核給每週最高 8 小時之公假。是以，本案某甲在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如 1 年、2 年或至畢業為止等），如上開活動確屬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機關得核給公假。

釋6、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開設之課程須前往國外參訪，或學校安排之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出國期間如何給假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公訓字第 0920005194 號函

一、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擬於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學校開設須前往國外參訪之課程，或參加進修學校安排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應先經進修人員之服務機關依該活動之內容、性質，認定是否與機關業務有關，且係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

（一）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則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有關給假部分：

1. 如該員原係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之規定辦理，至核給公假時數以外之時間，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事、休假方式辦理。
2. 如該員原係公餘進修，自無核給公假問題，應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事、休假方式辦理；或重新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同意，即得以每週公假最高8小時參加該活動。

- (二) 非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則無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參加該活動，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及銓敘部91年4月2日部法二字第0912117687號書函規定「……復查本部67年4月18日67台楷典三字第10160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第6款（按現為第4條第8款）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條款公假之要件，其一，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一、二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以核准或不核准。……」辦理。

- 二、本會91年5月2日及92年3月17日函釋（按即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擬於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學校開設須前往國外參訪之課程，或參加進修學校安排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給假問題，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前按本會原函釋，並經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規定核給公假在案者，仍得依原核定之公假期間參加上開活動，併此敘明。

釋7、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得否核給公假疑義。

保訓會民國92年10月13日公訓字第0920007214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僅有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同意者，始得每週最高8小時公假進修，爰公餘進修者，其進修課業及前往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均無核給公假問題，如擬就交通路程以

公假方式辦理，應向機關重新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二、另查民國 8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將路程假之規定予以刪除，基此，依現行規定，各機關已無從核給路程假。因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每週公假最高 8 小時係含括路程在內。

釋 8、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另至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得否核予公假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倘進修學校規定至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係為該碩士在職專班之必要課程，某甲既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即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核予每週公假最高 8 小時進修所需相關課程，並得予以進修費用補助。

釋 9、公務人員請事、休假進修，是否屬於公餘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按所稱非上班時間進修，即於機關所定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例如於夜間、例假日從事進修。至於正常上班時間請事、休假從事進修，非上開所稱公餘進修。

釋 10、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每人每週」之意涵，及該條項所定公假時數如何運用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所稱每人每週，按應依公務人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經機關同意之期間（如 1 學期、1 年、2 年或至畢業為止等），在進修學校所定各學期內，依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核給每週最高 8 小時之公假。如學分數已修滿，在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除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

明文件，機關得核給公假外，尚無核給公假問題。

- 二、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公假時數如何運用一節，按機關應依進修人員實際進修課業，在不得逾每週 8 小時範圍內核給公假，而該公假時段應與所修課程時段吻合。

釋 11、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課程需要，可否利用公、休假，赴大陸地區之大學參加研習及學術活動疑義。

保訓會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公訓字第 0930000052 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案因事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經參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意見，進修人員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4 條第 4 項、第 15 條或第 15 條之 1 規定，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按縣（市）、鄉（鎮、市）公務人員則須經台灣省政府同意]並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查上開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講學、訪問、觀摩、演講、會議……等活動。所稱「同意」，係審酌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是否影響機關業務進行，申請人所申請從事之交流活動，與所任職務及職掌業務是否具有相關性，是否有助於機關在大陸工作上之推展，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是否涉有國家安全、業務機密相關考量，而活動內容、行程、邀訪單位、所拜會大陸單位、人員有無不當或有無遭受矮化之虞，以及全案是否有違現行大陸政策、對等尊嚴原則、國家安全及利益等，為整體衡酌後所認定之結果。所稱「與業務相關」，應依具體申請個案個別審酌，視申請人所申請從事之活動內容，與申請人所擔任職務及業務職掌範圍，審視二者間是否具有實質的關連性而有助於業務之

推展，綜合判斷其相關性。

- 二、綜上，本案某部所屬機關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固因進修學校課程需要擬赴大陸地區之大學進行研究生海外研習及學術活動，惟其尚非即與業務相關，仍應就公務人員個人業務職掌，個別審酌前揭有關事項，倘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某部）同意並經內政部許可申請後，有關該員給假問題，請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7 條所定，除核予公假外，得由機關（構）視實際需要，部分核予事假或休假之規定辦理。

釋 12、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得否核給事、休假，並據以請領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局考字第 0930020844 號書函

- 一、經轉請保訓會於 93 年 6 月 11 日以公訓字第 0930004462 號函復略以：「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僅有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同意者，始得每週最高 8 小時公假進修，爰公餘進修者，其進修課業及前往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均無核給公假問題。如擬就交通路程以公假方式辦理，應向機關重新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因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每週公假最高 8 小時係含括路程在內。……公務人員進修課程均安排於非上班時間，經機關同意以公餘時間進修，惟因機關至學校路途需要，須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其請假方式，公務人員固得依上開函釋，重新向機關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以公假方式辦理，倘進修人員不作此選擇，基於進修課程並未占用上班時間，並不改變公餘進修之本質，爰其於公餘進修期間，在上課當日請事、休假前往進修場所，尚不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公餘進修定義之規定。」
- 二、另依據保訓會 91 年 9 月 30 日公訓字第 9105322 號書函：

「某甲擬利用休假從事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意旨，不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及 11 條規定，服務機關主管基於業務考量自有審酌是否同意給假之權責，長期連續請休假進修能否獲准，恐非個人所能掌握，為避免因服務機關不同意給假而致影響進修期程，建議仍請充分考量個人狀況，事先讓服務機關知悉為宜。」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及第 20 條規定：「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以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各機關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有關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以公餘時間進修，如進修期間須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個人事、休假從事進修，依前揭保訓會 91 年 9 月 30 日函，請充分考量個人狀況，事先讓服務機關知悉為宜。至於請領進修費用補助一節，以涉事實認定及機關權責，宜由服務機關參酌上開規定，妥為處理。

釋 13、有關警務人員等排定例假日當班輪值，得否以公假前往參加全民英檢疑義。

銓敘部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9443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需要定之：……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六、奉派或奉准

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次查該部本（94）年 3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4590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參加由教育部補助研發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並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之全民英檢，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衡酌認定；至於本年全民英檢之施測日期均為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假日期間，似無核給公假之問題。

二、惟基於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政策鼓勵立場，有關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及關務等全年無休為民服務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經排定例假日應到公服勤者，得由服務機關依前開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衡酌處理。

釋 14、行政機關配合行政院「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調整放假，致部分公餘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補行上班日需上班及上課，是類人員得否向服務機關申請以公假方式前往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公訓字第 0960002012 號書函

查行政院 95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597 號函核定，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之次日上班日（2 月 23 日，星期五）、民族掃墓節之次日上班日（4 月 6 日，星期五）、端午節其前 1 日上班日（6 月 18 日，星期一）、中秋節其前 1 日上班日（9 月 24 日，星期一）均調整放假，並分別於後一週或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按前開行政院「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於去（95）年 11 月 10 日即已核定並公布在案，復查 95 年度第 2 學期係自 96 年 2 月 1 日開始至 96 年 7 月 31 日學期結束，各學校及進修人員均有充裕時間預為因應，是以，前經服務機關同意公餘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如其進修課程係排定於星期六上課者，本年度彈性調整放假期間，尚不得以公假前往進修。惟是類人員得向服務機關改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服務機關同意後依進修人員進修課程之實際時數核給公假，或由進修人員自行以事休假前往進修。

釋 15、前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班，學分數已修滿後，爾後學期無選課資料作為請假依據，惟需撰寫論文，可否由學校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依相關規定核給公假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11004781 號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另依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略以，所稱每人每週，應依公務人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經機關同意之期間（如 1 學期、1 年、2 年或至畢業為止等），在進修學校所定各學期內，依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核給每週最高 8 小時之公假。如學分數已修滿，在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除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機關得核給公假外，尚無核給公假問題。
- 二、據上，案內某員前經機關核准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博士論文撰寫，雖無選課資料致無法提供正式課表作為請假依據，以其撰寫論文為取得其博士學位必要之學習，倘於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機關得依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之證明文件，於每週 8 小時範圍內核實核給公假。

六、進修補助

釋1、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進修獎勵金後，得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公訓字第 9103017 號書函

- 一、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有關「深造教育」之獎勵內容及方式規定，原住民於國內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就讀者及完成研究所學業獲得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金，其獎勵各以 1 次為限；就讀國內大學院校碩士班者獎勵新台幣（以下同）2 萬元、博士班者獎勵 3 萬元；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 8 萬元、博士學位者獎勵 10 萬元。獲得博（碩）士學位者，申請獎勵金時，須檢附博（碩）士學位論文。基上，揆其要點規定意旨，行政院原民會係為培育優秀傑出原住民人才，鼓勵積極學習，以貢獻所學服務社會，且適用對象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應屬獎勵性質之規定。
- 二、公務人員申領進修補助費用，係由服務機關給予進修人員適當之費用補貼，屬補助性質，其與上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要點之規定意旨、適用對象、給予費用額度及範圍等事項不盡相同。爰此，本案得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惟服務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審酌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辦理。

釋2、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經機關核准補助進修費用在案，其申請補助之進修成績標準可否不適用該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公訓字第 9104625 號書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按即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倘有一科不及格，或各科均及格但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均不得補助。茲考量某甲前於申請進修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法施行細則尚未發布施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該施行細則所定進修費用補助條件之規定，自 91 學年度起適用，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之進修費用補助，仍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5 日台 82 人政參字第 23803 號函釋規定辦理。

釋 3、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所定「相關補助」、「部分費用補助」及其費用補助範圍究指為何？另在該法公布施行前已進修在案，得否依前經核定之補助額度申請進修補助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8 月 9 日公訓字第 9104706 號書函

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所定「相關補助」與「部分費用補助」之區別，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費用補助範圍、其他必要費用等相關疑義，以及所涉相關問題，綜合說明如下：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選送進修者得給予「相關補助」，即各機關得在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內，視預算經費狀況予以補助（按含全額補助）；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4 款所定自行申請進修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即不得予以全額補助，至於如何補助，亦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進修費用補助，係採例示規定，同條項第 1 款所定補助項目為「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即包括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必要費用；同條項第 2 款所定「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係指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機關（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所支領之各項費用；同條項第 3 款所定「其他必要費用」，係指同條項第 1、2 款所定費用以外之其他必要費用，該費用是否補助，由各機關視公務人員進修之科系、性質等審酌辦理。
- 三、所稱「部分費用補助」，以國內進修為例，即在學費、學分費或雜費等其他必要費用之範圍內，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就其總額之一部分，或針對某一項目之費

用酌予補助。如僅繳交學分費者，各機關宜視預算經費狀況，就其所繳學分費總額之一部分，審酌予以補助；又倘前往進修之大專院校僅開立收據，並無載明收費款項細目者，則應就所繳金額總額之一部分，審酌予以補助。

- 四、前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5 日台 82 人政參字第 23803 號函釋規定，簽奉核准於進修期間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之公務人員，仍得依前經核准之補助額度辦理，但其機關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

釋 4、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行政院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

- 一、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院本（92）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3 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至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釋 5、機關得否另定行政命令，限制進修費用補助人數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20002525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者，機關「得」給予相關補助或部分費用補助，因此，機關對於進修費用補助之准否及如何補助，具有裁量權限。機關在不違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釋例下，本於行政目的、比例及平等原則，得視預算經費情況等因素，就進修費用補助之人數限制，訂定行政命令予以規範。

釋 6、前以事、休假進修經核准者，自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後，重新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並經機關同意，得否比照原經事前准以公假進修並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者，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公訓字第 0920002775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所稱「部分費用補助」，即指不得予以全額補助，至於如何補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費用補助範圍，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爰此，本案某甲係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得給予部分進修費用補助。
- 二、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請一併參考行政院 92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1 號令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及同年月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相關規定（按含 92 年 5 月 28 日補充規定）辦理。

釋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以事、休假從事進修，訓練期滿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如經服務機關同意，其進修費用如何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公訓字第 0920002790 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予以分發任用，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依該法之立法意旨及立法目的，是類人員應不得於訓練期間參加進修，以免影響訓練之實施及功能。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爰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該法有關進修之規定。因此，渠等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倘經用人機關核准事、休假，並在不影響訓練實施及功能之情形下，尚得前往進修，惟有關其進修之權利義務事項，並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

- 二、有關某甲擬於訓練期滿（92年3月25日）後，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並就其91學年度第2學期（92年2月至6月）之進修費用申請補助一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對於自行申請進修，並不區分所謂事前（報考前）同意或事後同意。爰此，某甲得於訓練期滿後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由服務機關認定該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及是否同意其前往進修，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1條第2項所定進修總人數限制及公假時數之相關規定予以准駁。如經服務機關核定同意該進修，即得以公假參加進修，每週最高以8小時為限，又如進修成績優良，服務機關並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某甲91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費用補助部分，宜自服務機關擬給予之全期部分費用補助，按服務機關核定進修生效日起至學期結束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折算，予以補助。

釋8、機關得否針對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訂定相同之進修補助額度？另前經機關核准進修費用全額補助，現因機關財源短絀，機關得否另規定自91學年度第2學期起改為半額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公訓字第 0920002647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選送進修者得給予相關補助（按含全額補助），自行申請進修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按即不得給予全額補助），因此二者之補助條件、補助額度上限等尚有不同。惟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復規定，進修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因此，選送進修及自行申請進修費用如何補助，均係由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辦理，是以，選送進修及自行申請進修二者之補助條件等雖有所區別，機關如將選送進修補助與自行申請進修補助訂定相同之補助額度，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惟自行申請進修補助不得與選送進修補助訂定相同之補

助額度。

二、至前經機關核准進修費用全額補助，現因應機關財源短絀，機關另規定自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半額補助一節，按依上開說明，進修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機關嗣後自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補助額度。

三、另查行政院 92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1 號令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並將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準用對象，其中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爰此，有關進修費用補助問題，應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同法施行細則及上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註：按行政院相關規定，於 9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2 年 7 月 14 日局考字第 09200220511 號函，復有補充規定）

釋 9、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經機關同意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復於進修中自願退休，其進修費用得否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20002995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公務人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分為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進修。同法第 15 條規定，全時進修者須履行一定期間之服務義務。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二、爰此，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中自願退休者，基於該項退休係屬個人意志可選擇事項範圍，是以，如某甲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其既於

進修中選擇退休，該學期不宜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如係全時進修者，除當學期之進修費用不宜補助外，尚須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意旨，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釋 10、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及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等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

行政院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

一、本院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案內有關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適用疑義一節：

（一）查本院 91 年 7 月 2 日召開之「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有關事宜簡報會議」，對於國內進修費用之補助規定，其決議略為：「……國內進修補助屬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一律不予補助……。請本院人事行政局研究修改相關規定配合。」

（二）復查前開會議係就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有關事宜加以討論，而本院基於考量國家 92 年度財政預算情況，爰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規定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

（三）經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或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復規定略以，進修補助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基上規定並貫徹本院前揭簡報會議決議，自 92 年 2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至於 93 年度以次年度，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一事，將視各該年度國家財政預算情形後，再通函規定辦理。

- 二、關於 92 年 2 月 1 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一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進修之公務人員，得給予相關補助。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復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基上規定，凡公務人員於 92 年 2 月 1 日以前，經簽請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以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均得依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當時之規定，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釋 11、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各地方政府得否另訂規定，或視其財政預算情形，依法給予補助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局考字第 09200220511 號函

前揭二院函規定，其目的乃在於因應中央政府總預算，而為補助費之調整，其規範對象並明定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各機關（構）學校可依其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之旨，似不宜要求地方政府一體適用。是以，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其相關權責，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業務需要，且核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規定，得核予進修費用補助之事項，自得另定規定（包括進修費用補助標準），以為適用。

註：案內所稱二院函，係指行政院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及同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

釋 12、進修人員於自願退休後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原服務機關得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公訓字第 0920005986 號函

一、查本會 92 年 4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20002995 號函釋略以，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其既於「進修中」選擇自願退休，基於該項退休係屬個人意志可選擇事項範圍，該學期不宜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復查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其中有關「進修結束」，本會前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函釋，係指「學期結束」；另依教育部 90 年 8 月 31 日令頒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規定，1 學年分為 2 學期，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 1 學期。

二、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有關選送或自行申請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中，申請自願退休時，其進修費用得否予以補助，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退休生效日係在進修學期結束日（每年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之後者，得依規定予以補助。

（二）退休生效日係在進修學期結束日（每年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之前者，倘已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或無進修成績評定而已提出進修報告者，亦符合予以補助之意旨，得依規定予以補助。

釋 13、公務人員前經機關核准進修，復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得否予以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公訓字第 0920006999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0 條，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日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及行政院 9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015760 號函等，對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事宜，均有明文規定。

- 二、本案進修人員於寒假及暑假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涉及該學分之歸屬疑義，依教育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20896 號函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規定：『1 學年分為 2 學期，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 1 學期。』本部對各級學校學期制採認為 1 學年 2 學期，寒假及暑假期間開設課程，無所謂另計為常態學期外之單一學期，大學院校暑假期間課程，多提供雙主修學位、修習輔系或補修學分。復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各校開設課程、授課對象及班別學期歸屬須由學校認定。所詢公務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所需相關學分，仍屬 1 學年 2 學期規範期間，惟其修習學分歸屬學期宜洽學校瞭解；……」。
- 三、是以，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應洽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並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釋 14、公務人員至國立空中大學進修，其學校成績通知單註明該員進修科目中之一科缺考，是否視為成績不及格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修成績優良（即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有關進修成績各科是否均及格，應依進修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查「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凡期中、末考試皆缺考者，該科即不列入學期學業平

均及畢業平均。」爰此，依該校所定成績考查辦法規定，缺考之科目尚非成績不及格。本案因某甲參加進修測驗完竣之各科目成績均及格，且平均成績為 70 分，機關得給予進修費用補助；至該員未參加學科測驗之進修科目，其所繳交之相關進修費用，不宜給予補助。

釋 15、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前留職停薪進修之公務人員，於該法施行後進修期滿復職，機關得否依該法規定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及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時點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前留職停薪進修之公務人員，依當時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並無定有機關須對留職停薪進修者得予以補助之相關規定。爰此，該員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前之留職停薪進修，機關不得給予進修費用補助。
- 二、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於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按 2 月 1 日生效），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第 2 項）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爰此，該員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生效後之進修，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依上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時點疑義，查公務

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時間進修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倘其進修成績優良，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按進修人員如擬依進修成績申請費用補助，宜於向機關申請進修時一併簽請准予進修費用補助，俾利機關控管預算經費。本案人員因於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時，並無進修費用補助之相關規定，自無法於申請進修當時一併簽請補助，為顧及其權益，同意該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申請補助。

釋 16、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成績優良標準
門檻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為鼓勵公務人員進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爰定有得給予費用補助之規定，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並規定，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對公務人員進修費用酌予補助。因此，為使進修預算經費有效、合理運用，並落實進修目的，對於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之費用補助，自宜參照現行人事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訂定評量學習成效之基準，俾服務機關學校據以核准補助。
- 二、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規定「進修成績優良」，係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其認定標準，應屬妥適。

釋 17、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進修
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應如何認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所稱「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成績，係指進修人員成績單所載平均成績。

釋 18、公務人員進修如無進修成績評定時，應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所稱「進修結束後 2 個月內」，係指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
- 二、有關進修中之公務人員於撰寫論文期間有繳交學雜費，因論文尚未完成致無學期成績，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爰此，是類人員應於該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至該進修報告格式及內容等，由機關自行訂定，宜以論文大綱、研究方向及重點、預期研究結果等為報告內容。

釋 19、公務人員選修學分其中一科不及格，可否予以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申請進修成績優良（即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按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應依進修人員申請進修之全部科目，據以認定，如其中某一進修科目成績不及格，則申請進修之全部科目，均不得予以補助。爰此，選修學分者，如選修 2 科，其中 1 科成績不及格，依上開規定，應不予以補助。

釋 20、前於原機關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予全額補助，於同一學期商調至現任機關後，是否仍得繼續進修及申請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本案須由現任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該員進修，倘經同意，機關再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審酌予以部分費用補助（即不得予以全額補助）。

釋 21、前經機關同意公餘進修完竣並領有進修費用補助在案，可否再就同一學校所開設之同一進修科目，再次申請公餘進修，並申請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本案某甲擬針對同一進修學校之同一進修科目事由，再次向服務機關申請同意進修並請准予進修費用補助。按服務機關除應對該員進修科目是否與業務有關加以審酌外，為避免濫用進修資源及浪費進修補助經費，允宜就實際情況本於客觀、公正原則予以核駁其進修及部分費用補助。

釋 22、進修學校未主動寄發成績通知書，應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倘進修學校未主動寄發成績通知書，應由進修人員於每學期所修習之各學科成績均確定後，即向學校申請各該學期之成績通知書，並於收到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提出進修費用補助之申請。

釋 23、前經原機關核准進修，於商調至現任機關後始收到成績單，應向何機關申請進修費用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20007544 號函

- 一、本案某甲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原機關核准進修並編列預算在案，該學期之進修費用補助，應向原機關申請。
- 二、查本會 91 年 8 月 21 日電子郵件原釋示，90 學年度在不重複領取補助費之原則下，可向原機關或現任機關申請補助一節，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24、92 年 1 月 31 日前，經機關核可公餘進修並補助有案者，准予比照同期間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得依原規定辦理補助之補充規定。

行政院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6560 號函

-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業經本院於 92 年 12 月 25 日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35476 號令修正為「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上開有關 92 年 1 月 31 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一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進修之公務人員，得給予相關補助，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復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準此，凡公務人員於 92 年 1 月 31 日以前，經簽請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以公餘時間進修，且符合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各項請領標準及條件時，均得依當時之規定，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 二、另以本辦法原規定，公餘進修不論是否業經補助有案，自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最高均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惟以本辦法訂定發布日為本（92）年 3 月 11 日，修正後之本辦法已明定進修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並

追溯至同年 2 月 1 日，為免衍生進修案在 2 月 1 日至機關學校收受本院函轉該辦法期間，業經服務機關同意進修並補助有案者適用上之疑義，凡在該段期間內，經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進修並補助有案者，仍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有關信賴保護之適用，宜由各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調查事實審認之，若符合前揭條文中有關信賴保護之要件，自得依原規定，核發進修補助費用，不致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至於本院 9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關於公務人員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進修補助費核發之補充規定，因配合本辦法條文修正之意旨，基於衡平原則，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日起停止適用。未來公務人員申請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均以本（92）年 2 月 1 日為界點劃分，即在是日（不含）以前業經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是日（含）以後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則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釋 25、進修人員進修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已修畢學分，僅餘論文尚未完成，每學期仍繳交學雜費，其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有無申請次數或年限之限制疑義。

保訓會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30001855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尚無進修費用補助之次數或年限之限制規定，惟進修費用補助與否，仍須由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審酌辦理，究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及如何補助，機關得本於權責及實務需要，衡酌申請次數或年限。

釋 26、公務人員於 91 年 5 月 13 日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進修期間因故休學，於 93 年 2 月 26 日復學後，其進修費用補助得否依原規定辦理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局考字第 0930011302 號書函

一、查本局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局考字第 0930060512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

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均以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為界點劃分，即在是日（不含）以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是日（含）以後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則仍依現行規定（即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將不予補助；申請公餘進修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辦理。」案經轉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年 4 月 2 日公訓字第 0930002747 號書函復略以：「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於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本案進修人員係於 91 年 5 月 13 日簽奉機關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即適用上開規定，其進修費用得由服務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至該員因故休學嗣於 93 年 2 月 26 日復學，……究否須再向服務機關重新提出進修申請一節，茲以該員仍於原機關任職，無須重新提出進修申請。……」

- 二、是以，公務人員前向服務機關申請以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時間進修，並經機關同意核予進修補助費用在案，嗣因故休學，惟其原簽請機關同意進修案，並未因此而有所變更，故其復學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服務機關自得審酌預算情形，依原規定核予進修費用補助。

釋 27、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是否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所稱主管機關？其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標準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局考字第 09300121982 號函

- 一、查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公訓字第 0930002938 號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爰高雄縣議會係獨立編列

預算及對外行文之機關，未隸屬於高雄縣政府。另如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其他縣（市）議會亦同。復查相關人事法規中，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4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均明定各該法律所稱主管機關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據此，基於實務運作需要，並參酌地方制度法及各相關人事法規，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視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管機關。」

- 二、復查本局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局考字第 09200220511 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各機關（構）學校可依其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之旨，似不宜要求地方政府一體適用。是以，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其相關權責，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業務需要，且核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規定，得核予進修費用補助之事項，自得另定規定（包括進修費用補助標準），以為適用。」是以，議會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在職進修，其進修費用補助標準，如因考量業務實際需要，且核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規定，得核予進修費用補助之事項，自得另定規定（包括進修費用補助標準），以為適用。

釋 28、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其 94 年進修費用補助，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局考字第 0940060309 號函

- 一、依據行政院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

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至 93 年度以次年度，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一事，將視各該年度國家財政預算情形後，再通函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94 年版）內「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二、業務費-1、教育訓練費規定：「……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至於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各機關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核定。」另查行政院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35476 號令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 三、準此，公務人員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其 94 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為界點劃分，即在是日（不含）以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是日（含）以後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則仍依現行規定（即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將不予補助；申請公餘進修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辦理。

釋 29、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於停職前已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並經核准在案，復職後可否申請停職期間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公訓字第 0940000184 號函

查現職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選送進修期間因案停職，以因案停職人員仍不失為公務人員身分，雖其已不在職，然其

刑責並未確定，為免影響其學業，宜允其繼續進修。復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8、9）規定：「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而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由服務機關補助之進修費用，亦為各項補助方式之一，爰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進修之各項費用應停止補助，於復職後再予以補給，本案應依上揭規定辦理。至有關補助事宜，仍應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等規定，審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辦理。

釋 30、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學校暑期進修歸屬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公訓字第 0940001812 號函

本會前於 94 年 1 月 26 日以公訓字第 0940000621 號書函請教育部釋示，嗣經該部於同年 3 月 7 日以台社（一）字第 0940028830 號書函復略以，關於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93 學年度暑期進修課程，依國立空中大學同年 3 月 3 日空大教字第 0945100592 號函說明，可歸屬於 93 學年度上學期。是以，是類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事宜，請依本會 92 年 10 月 2 日公訓字第 0920006999 號函規定辦理。

釋 31、公務人員前經核准以公餘時間進修，進修結束後因案停職，復於停職期間始收到成績單，復職後可否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公訓字第 0940002441 號函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8、9）規定：「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結婚、生

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而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由服務機關補助之進修費用，亦為各項補助方式之一，爰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進修之各項費用應停止補助，於復職後再予以補給，本案應依上揭規定辦理。至有關補助事宜，仍應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行政院相關函釋，審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辦理。

釋 32、進修人員未能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進修補助費用申請，得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 5 年時效之規定予以核發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公訓字第 0940005374A 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保訓會學校對於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人員得予以補助。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因此，在實務作業上，各機關學校應訂有年度進修計畫及預算控管機制。為免延宕各機關經費之結報及帳務處理作業，同時考量進修人員提出申請時間之合理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爰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是以，進修人員如未能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即喪失該項補助權利，惟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
- 二、另進修人員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服務機關同意補助而未核撥時，始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釋 33、進修人員前經核准就讀空中大學，暑期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補助申請期限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40006301 號書函

- 一、查有關公務人員前經機關核准進修，復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得否予以補助疑義，本會 92 年 10 月 2 日公訓字第 0920006999 號函釋略以，依教育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20896 號函釋「……本部對各級學校學期制採認為 1 學年 2 學期，寒假及暑假期間開設課程，無所謂另計為常態學期外之單一學期。……各校開設課程、授課對象及班別學期歸屬須由學校認定。……」是以，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應洽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並由服務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另查本會 94 年 3 月 14 日公訓字第 0940001812 號函釋略以，關於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93 學年度暑期進修課程，依國立空中大學 94 年 3 月 3 日空大教字第 0945100592 號函說明，可歸屬於 93 學年度上學期。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 二、綜上，依教育部上開函釋 1 學年 2 學期，寒暑假開設課程，非屬學期外之單一學期，以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規定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提出進修費用補助之意旨，有關暑期修習之相關課程，依空大規定係屬當年度之上學期，爰其進修費用補助應以收到當年度之上學期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一併提出辦理。至暑期進修成績與當年度之上學期成績，須符合進修成績優良之標準，為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倘有一科不及格，或各科均及格但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均不得予以補助。

釋 34、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修成績優良（即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其中「平均成績」應如何認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40008560 號書函

一、有關進修人員各科成績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疑義，查教育部 94 年 9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40123440 號書函釋略以，依大學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綜上，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均須依各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等規定辦理其成績考核等事宜。

二、按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釋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成績，係指學校寄發成績通知書所載平均成績。惟如進修人員成績通知書未載平均成績，則應向進修學校瞭解該校學則或教務章則所訂成績計算方式。

釋 35、有關自行申請公餘進修人員，若已依「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身分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可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公訓字第 0940009297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公餘進修人員已依「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身分享有部分學雜費減免，得否再依上開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案准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高（四）字第 0940137829 號書函略以，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第 5 條規定，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究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軍公教遺族享受雙重就學費用優待，有關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應屬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 5 條所稱「政府其他教育補助」，故已依「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身分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者，應不宜再予以其他公費補助。

釋 36、有關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人員，若已依「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以下簡稱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可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50011216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公餘時間進修人員已依費用減免辦法之規定，享有部分學雜費減免者，得否再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查費用減免辦法第 7 條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辦法之減免。」復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係政府為鼓勵公務人員進修，由各服務機關給予適當之費用補助，應屬前開費用減免辦法第 7 條所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是以，如已依「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者，不得再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釋 37、有關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是否包含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與不休假獎金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公訓字第 0960001437 號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

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第 15 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期間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除應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另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6 條所稱「俸（薪）給」係指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含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另所稱「補助」係指因進修而由機關所支助之各項費用，其範圍係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相關補助為限，亦即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進修人員之進修費用補助為範圍。綜上，服務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計算賠償金額，至公務人員進修期間所支領之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因非屬前開「俸（薪）給及補助」之範圍，尚無須納入賠償。

釋 38、有關公務人員若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申請就學補助在案，可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公訓字第 0960002472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公務人員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規定申領學雜費補助，得否再依上開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人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政府其他教育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且不得重複具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或公費。究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國軍退除役官兵享受雙重就學費用優待，有關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應屬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 8 條所稱「政府其他教育優待」，故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分申請各項學雜費補助在案者，應不宜再予以其他公費補助。

釋 39、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中途離職者，機關得否核發該學期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60005422 號令

- 一、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學校認定進修項目與業務有關，並同意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核給進修費用補助。惟上開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中途離職，因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符前揭補助之要件，服務機關不得核給補助。倘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中途離職之事由，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保障進修人員之權益，爰參酌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全時進修人員違反繼續服務義務時，得因不可歸責事由免除賠償責任之意旨，該學期之進修費用得依比例核給。
- 二、離職事由是否可歸責於當事人，係依當事人有無故意或過失予以認定。所謂「故意」，係指當事人對於「因離職而喪失公務人員身分」之事由，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所謂「過失」，則指當事人對於「因離職而喪失公務人員身分」之發生，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 三、綜上，自行申請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中途離職者，倘依上開原則認定得給予補助，該進修學期之費用補助額度，應依該學期開始日至離職生效日（不含當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計算核給之。
- 四、本會 93 年 3 月 23 日公訓字第 0930002255 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40、公務人員得檢附經印有學校章戳之電子化成績通知書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保訓會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60014131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前段規

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所稱「學校成績通知書」，係指學校核發之成績通知書而言。是以，進修人員檢附經學校核發電子化成績通知書（印有學校章戳）及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服務機關即得據以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釋 41、經核准進修之公務人員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進修，自無支領進修補助費用問題。

保訓會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公訓字第 0970004950 號書函

查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函略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原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準此，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依上開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尚不得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自無留職停薪期間請領進修補助費用之問題。

釋 42、有關公務人員公餘進修，已依原住民身分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案。

保訓會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80001635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

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公餘進修人員已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上簡稱學雜費減免辦法）之規定享有部分學雜費減免，得否再依上開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查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6 條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揆其立法意旨，為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並避免資源浪費，爰明定不得重複申請及減免。有關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應屬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6 條所稱「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及減免」，故已依學雜費減免辦法申領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者，應不宜再予以其他公費補助。

釋 43、公務人員進修時間含括上班時間及例假日，進修費用如何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00011758 號書函

- 一、按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按所稱非上班時間進修，即於機關所定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例如於夜間、例假日從事進修。至於正常上班時間請事、休假從事進修，非上開所稱公餘進修。
- 二、是以，有關某校職員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10 時，申請以週五下午 6 時至 10 時及週六進修一節，茲以某校職員進修時間包含機關所定正常上班時間及例假日，為保障權益，得由進修人員選擇申請部分辦公時間（由服務機關依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核給每週最高 8 小時之公假）或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依公餘時間進修相關規定辦理，惟如部分修課時間係上班期間，應請事、休假辦理）；至其進修費用補助，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由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釋 44、經簽奉核定公餘進修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如因部分進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致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假從事進修者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32929 號書函

- 一、查行政院 92 年 5 月 26 日函以，基於貫徹「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有關事宜簡報會議」決議，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爰本總處（原人事行政局）嗣後均依前開函釋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進修費用；至公餘進修者，則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核定進修期間，每學期每人最高得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 二、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釋以，正常上班時間請事、休假從事進修，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稱公餘進修。惟查行政院 94 年 4 月 29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40009321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經奉准公餘進修，嗣因學校（教師）調整部分課程，自行以事、休假前往進修者，同意仍得依前揭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有關公餘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辦理。揆其意旨，在於貫徹行政院鼓勵公務人員進修之政策，並避免公餘進修當事人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生須自行以事、休假前往進修，而無法請領進修補助之影響權益情形，爰同意得依前開實施辦法有關公餘進修之規定申請補助。
- 三、是以，經簽奉核定公餘進修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如其因部分進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致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假從事進修之情形，與行政院 94 年函所示情形類似，係出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且別無選擇餘地【如：必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公餘時間之開課學分數不足（或學校嗣後停開課程）致當事人須利用辦公時間選修課程以符學校修業規定等因素】，得依行政院 94 年函規定辦理。惟如非屬上述情

形，自無該院函規定之適用，不宜依公餘進修之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至案涉事實認定部分，仍宜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就個案情形為具體判斷。

釋 45、有關部分大學校院將一學年分為三學期，其第三學期得否依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公訓字第 1011013628 號函

一、按本會 92 年 10 月 2 日公訓字第 0920006999 號函釋：

「……說明……三、本案進修人員於寒假及暑假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涉及該學分之歸屬疑義，依教育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20896 號函釋略以，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規定：『1 學年分為 2 學期，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 1 學期。』本部對各級學校學期制採認為 1 學年 2 學期，寒假及暑假期間開設課程，無所謂另計為常態學期外之單一學期，大學院校暑假期間課程，多提供雙主修學位、修習輔系或補修學分。復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各校開設課程、授課對象及班別學期歸屬須由學校認定。所詢公務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所需相關學分，仍屬 1 學年 2 學期規範期間，惟其修習學分歸屬學期宜洽學校瞭解；……四、是以，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應洽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並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二、鑒於邇來迭有公務人員詢及前經機關核准進修，進修學校將寒假或暑假列為第 3 學期，渠於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所需相關學分之進修費用得否給予補助疑義，以前揭函釋迄今業經多年，為期審慎，爰經函准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50383 號函釋：「……說明……二、……各級學校 1 學年分為 2 學期，部分學校

所稱第 3 學期，仍屬 1 學年 2 學期規範期間，其學期歸屬仍應洽學校了解；……」。

- 三、依前揭教育部函釋，各級學校 1 學年仍分為 2 學期，爰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仍應依前揭函釋，洽進修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並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釋 46、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得否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10035692 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第 2 項規定：「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次按銓敘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013674534 號書函說明四略以，依該部 97 年 12 月 8 日書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情事，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尚有所不宜。
- 二、至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得否申請學費補助一節，茲以育嬰事由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未有在

職之事實，渠於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尚非屬前揭所稱「公餘進修」之類別，非訓練進修法規範範疇，爰亦無申請進修學費補助規定之適用。

釋 47、有關得否將暑期及上學期各科成績合併計算平均成績，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公訓字第 1022160178 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第 2 項）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次按本會 94 年 7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40006301 號書函釋略以：「……暑期進修成績與當年度之上學期成績，須符合進修成績優良之標準，為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倘有 1 科不及格，或各科均及格但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均不得予以補助。」又按本會 94 年 10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40008560 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成績，係指學校寄發成績通知書所載平均成績。」
- 二、據上，公務人員於暑期進修相關課程，倘經進修學校認定歸屬上學期，其進修費用補助應以收到當年度之上學期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一併提出辦理。本案倘學校寄發成績通知書所載暑期及上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依規定予以補助進修費用。至暑期及上學期成績通知書平均成績記載方式，請逕洽進修學校為宜。

釋 48、有關公餘時間於網路進行線上英語學習課程，是否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公訓字第 1020007611 號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

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第2項)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另有關訓練及進修之區別相關疑義，本會前以92年5月26日公訓字第0920003731號函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在案。

- 二、所詢貴屬同仁為應業務需要，於公餘時間進行網路線上英語學習課程，非屬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8條規範之進修類別，爰無同法第12條進修費用補助之適用；至有關機關得否就該項學習核予補助一節，宜由機關審酌其學習之性質、是否符合機關業務需要、是否編列相關經費等，並參酌本會前揭92年5月26日函釋，本於權責逕行核處。

七、其他

釋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是否禁止利用假日報名及參加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公訓字第 9104704 號書函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予以分發任用，成為正式公務人員。爰此，依該法之立法意旨及立法目的，是類人員應不得於訓練期間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以免影響訓練之實施及功能，俾符公務人員考試法之立法目的。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利用假日報名及參加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尚非法所禁止。

釋2、公務人員自行考取研究所，擬以休假前往就讀，且不申請進修補助費，是否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公訓字第 9105322 號書函

某甲擬利用休假從事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意旨，不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及 11 條規定，服務機關主管基於業務考量自有審酌是否同意給假之權責，長期連續請休假進修能否獲准，恐非個人所能掌握，為避免因服務機關不同意給假而致影響進修期程，建議仍請充分考量個人狀況，事先讓服務機關知悉為宜。

釋3、訓練及進修之區別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20003731 號函

一、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所定訓練及進修之認定要件，依其相關規定及立法意旨，並兼顧實務需要，綜合說明如下：

（一）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按：現為提供現職或未來職務所需知識與技能）之過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其相關要件及規定如下：

1. 由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
 2. 依主管機關（含授權之所屬機關）訂定之訓練辦法或計畫辦理。（本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7 條）
 3. 主管機關或經授權辦理訓練之所屬機關，若囿於訓練人數低、設備、師資等因素，無法自行開班辦理或訓練不符成本效益時，得於擬定訓練辦法或訓練計畫時，規劃採行除自行開班訓練以外之其他各種可行方式，例如派員參加其他機關（構）學校（含民間機構等）辦理之各項學習課程等。
 4. 公務人員參加上開訓練如須付費，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8 條規定，各項訓練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有關公務人員參加上開訓練之費用支出，原則應由機關於訂定訓練辦法或年度訓練計畫時，編列相關費用循預算程序辦理，至如機關同意所屬人員參加是類訓練，但不編列相關經費支應，而由參加人員自行付費，亦屬可行。
 5. 公務人員參加上開訓練，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及行政院訂頒「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按：現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依該規定，辦理訓練機關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之性質），辦理給假及相關費用報支事宜。
- （二）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1. 公務人員進修之種類，依本法第 8 條規定，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至其實施方式及進修時間，亦依同法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有關入學進修，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選修學分，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
2. 至專題研究部分，依本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有關其認定標準，除須經機關同意且其研究或實習須與業務有關為必要條件外，補充說明如下：
 - (1) 國內外機關：其辦理之學習活動是否為專題研究，以該機關有無訂定辦理專題研究之辦法或計畫或相關之辦理依據認定之。
 - (2) 國內外政府立案之機構（含民間機構）：以向國內外政府申請核准登記有案之機構為限。
 - (3) 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學校：以專科以上學校開設非選修學分之研究課程為限。

二、綜上，本法及其施行細則，針對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均定有一定之要件。除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依主管機關（含授權之所屬機關）訂定之訓練辦法或計畫辦理之訓練，及由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之進修活動外，其他諸如各大專院校開設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各民間學習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公立社會教育、訓練、文化機關（構）所開設之各項學習活動（含網路學習），究屬訓練、進修或其他學習活動，係由各（主管）機關基於該活動之目的、性質與實際需要

等，在符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訓練或進修之各該要件下，納入訓練計畫或進修計畫據以執行。至如經各（主管）機關審酌，非屬本法所定訓練或進修之學習活動，即非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範疇，其如何規範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三、爰此，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專院校開設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各民間學習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公立社會教育、訓練、文化機關（構）所開設之各項學習活動（含網路學習），依上開說明，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視各該學習活動之目的、性質與機關實際需要等予以審酌辦理，其方式如下：

（一）訓練：經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其實際業務需要加以審酌，如認為該項班次確符合機關業務需求，則可列入機關之年度訓練計畫中，依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題研究：經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酌，如認為該項班次，係屬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且符合上開說明（二）進修：2. 專題研究之認定標準，即屬專題研究，爰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該進修，除須經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同意外，有關進修時間、進修人數限制、進修費用補助等，均應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學習活動：經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酌，該班次非屬上述訓練或進修之學習活動，即非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範疇，其如何規範由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四、為減少嗣後有關訓練或進修之認定爭議，請各主管機關（含授權之所屬機關）於辦理各項學習活動時，應於辦理函文或通知中，敘明該項學習活動之屬性（訓練或進修）及其類別（例如：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其他訓練或專題研究等），俾減少各機關（構）學校與公務人員因適用法規認知不同所引起之困擾。

釋4、參加由服務機關送訓且係於夜間訓練並無公假登記可查之受訓人員，可否報支往返交通費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按：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處忠字第 0920004053 號書函

各機關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人員，其有關請假之事宜，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1 點至第 3 點(按：現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 2 點至第 4 點)，則係規範參加訓練或講習人員報支費用之規定；至於第 4 點(按：現為第 5 點)所規定之「公假」，則係規範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之比照事宜，故參加訓練或講習人員請領訓練或講習補助，應以由服務機關送訓，且有調訓通知文件，並已實際參加訓練或講習為已足。本案某甲係由服務機關送訓，且有調訓通知文件，雖因該訓練係於公餘下班之夜間辦理，毋庸請假，但仍得覈實請領往返交通費。

釋5、消防人員經機關同意每週公假 8 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勤務時間如何調配及公假如何登記疑義。

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消署人字第 0920016099 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最高以 8 小時為限，至於如何登記問題應視機關勤務編排需求，由消防機關參酌辦理。
- 二、消防工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已屬地方自治事項，因人力及環境因素不同致各縣市勤務時間不一；消防人員之進修，應由消防機關配合其政策自行規範，俾維護消防及災害防救之遂行。

釋6、外勤員警經機關同意每週8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公假如何登記及得否支領超勤加班費疑義。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警署人字第 0920132312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合先敘明。
- 二、次查本署 90 年 9 月 27 日（九十）警署人字第 210071 號書函有關外勤員警請假時數核算標準規定略以：（一）外勤員警請假時數為全日勤務編排總時數即當日未服勤者，應以 1 日登記。（二）若僅編排勤務中部分時段請假，鑑於各警察機關勤務編排時數、方式不一，為求公允合理，應依各警察機關勤務基準表該員當日編排時數與所請假時數比例為核算標準。另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是以，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請假係以日為核算單位並登記。
- 三、本案有關外勤員警經機關同意每週公假 8 小時從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公假之登記，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又如當日服勤（含公假）時數確已超過 8 小時之基本服勤時數，其超時服勤之時數，自得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核實報支加班費。

釋7、行政院訂頒「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四點所稱「講習」之定義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按：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處忠字第 0930002254 號書函

行政院頒「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4 點規定：「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有關「訓練」之定義，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已有明文規定，至於「講習」，在現行法規中並未予明確定義。惟查「講習」一詞，已常見於現行法規名稱中，例如：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等；並亦常見於現行法規條文中，例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4 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分定期講習及臨時講習兩種。」故上開行政院頒規定所稱之「講習」，實乃「訓練」之一部分，未來該規定若予通盤檢討修正時，其名稱將一併予以檢討。

釋 8、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是否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管機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公訓字第 0930002938 號書函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爰縣議會係獨立編列預算及對外行文之機關，未隸屬於縣政府。另如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其他縣（市）議會亦同。復查相關人事法規中，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4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均明定各該法律所稱主管機關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
- 二、據此，基於實務運作需要，並參酌地方制度法及各相關人事法規，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視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管機關。

釋 9、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之先修英語課程，得否視為入學進修之一部分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公訓字第 1000002117 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

研究，其方式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1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入學進修，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

- 二、案內某員申請赴英國某大學碩士學程，該學程修習期間為12個月（自100年9月20日至101年9月22日止），惟該校核給某員之入學許可要求其語文能力須先達雅思或托福之成績標準，茲因該員語文能力未達上開標準，擬於100年5月9日至同年9月2日先赴英國參加15週之語言課程。經查該語言課程非屬該碩士學程之一部分，與上開入學進修之規定未合，爰本案請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自行核處。

釋 10、公務人員前經服務機關同意於公私立學校研究所進修，嗣以安胎事由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其請假期間可否繼續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公訓字第 1011007595 號函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次按銓敘部101年5月2日部法二字第1013590699號函略以，現行請假規則尚無明定安胎假，惟女性公務人員懷孕如須安胎者，得運用事假、病假、延長病假、產前假、休假、補休假及提前申請娩假等假別處理，女性公務人員於懷孕時有安胎實際需求，經機關覈實認定後，始核予上開假別，惟如有虛偽請假情事者，機關仍應依請假規則第13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基此，公務人員以安胎事由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期間，

尚不宜從事進修活動。

釋 11、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進修期間得否擔任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或民間團體所辦理與業務相關之課程講座或兼任教學研究工作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公訓字第 1020008289 號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全時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
- 二、依前揭規定，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選送公務人員以全時方式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係指機關選送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並於進修期間核給公假，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並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尚不宜於公假進修期間從事非屬進修範圍之活動。至於公假進修期間（含非上班時間）得否擔任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或民間團體所辦理與業務相關之課程講座或兼任教學研究工作一節，事涉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及機關基於業務實際需要之指派及認定等，尚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範範疇，仍宜由銓敘部及服務機關逕行衡酌。